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534-XM001/1

合同编号：ZZCXQB2026-01

项目名称：2026 年市属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

服务名称：市属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甲方)2026年市属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交通协管员的劳务派遣服务(货物或服务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0701-26410612036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劳务派遣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或期限

本合同服务: 市属交通协管员劳务派遣服务。

数量: 4400 名交通协管员。

服务期限: 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期限。

3. 合同价格

单价(服务费): 大写: 人民币伍拾元整 (小写: 人民币 50.00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按每月实际发生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支付服务费。

5.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2日内完成4400名派遣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合同解除

如果乙方发生《劳务派遣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情形，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
公司

(印章):



(印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4 区 1 幢 303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单位类型：行政单位

法定代表人：朱博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13073

传真：

联系部门：政治处

联系人：魏杰

电话：88313073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大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4区1幢303室

邮政编码：10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31322078

联系部门：公安交管业务部 联系人：杨志远 电话：010-51099535

邮箱：yangzy@risejob.com

鉴于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劳务派遣许可证，并承诺该许可证真实有效，根据甲方用工需要，由乙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到甲方为其提供劳务工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第一条 “用工单位”系指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第二条 “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单位，在本协议中为乙方。

第三条 “派遣人员（劳务人员，即道路交通协管员等）”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该派遣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劳务用工关系。

第四条 “劳动合同”系指乙方依据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与派遣人员为建立劳动关系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第五条 “派遣期”即用工期，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的期限。

第六条 “派遣费”系指因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用工，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

派遣人员支付的派遣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系指乙方因自身经营及对派遣人员的管理而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二章 协议期限

第八条 本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8.1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若：

(1) 甲方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不需要就本项目再行招标，则双方应至迟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手续；一方未主动向另一方协商，或协商未达成续订协议的，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 甲方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须就本项目再行招标，若乙方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本协议期满均自动终止。乙方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投标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时作为乙方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乙方未获取招标文件而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的，以中标结果公布之日作为乙方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明确知晓：除非甲方另行通知，再行招标的公告渠道与中标结果的公布渠道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获悉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渠道相同。

8.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9.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筛选确定，或根据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派遣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派遣人员依法设定试用期；该试用期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

9.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将乙方4400名派遣人员，由支（大）队进行管理使用，各大队为实际用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员分配方案。

9.3 甲方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自身需要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劳务用工协议、保密责任书等其他协议文件。

9.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派遣人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甲方在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确定和调整支付给乙方、用于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及相关福利待遇标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9.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解决因解除劳动合同

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

9.6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如甲方向乙方额外支付一个月派遣人员工资后，可以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6.1 派遣人员不能胜任乙方派遣的甲方岗位工作，经过乙方培训或者调整派遣至甲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6.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6.3 甲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9.7 在以上第 9.6.1 至 9.6.3 所列情形下，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至乙方后，无论乙方是否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

9.8 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性裁员，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8.1 乙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9.8.2 乙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9.8.3 乙方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9.8.4 乙方因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乙方因以上第 9.8.1 至 9.8.4 情形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9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导致派遣人员无法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需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用工损失：

9.9.1 劳动合同期满时，除乙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乙方依法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9.9.2 派遣期满时，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因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

9.9.3 乙方依法宣告破产，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与派遣人员终止劳动合同的；

9.9.5 派遣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9.6 派遣人员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致使乙方与之终止劳动

合同的。

9.10 在以上第 9.9.1 至 9.9.6 情形下,乙方与派遣人员因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11 如派遣人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在告知乙方后即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1.1 派遣人员在乙方规定的试用期内经甲方用工试用,经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含身体条件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9.11.2 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9.11.3 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甲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9.11.4 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9.11.5 派遣人员同时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动,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9.11.6 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效,从而造成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9.11.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9.11.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 3 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甲方提供劳动的;

9.11.9 派遣期内,派遣人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派遣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甲方提供劳务,或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9.12 如派遣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随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9.12.1 利用岗位职责之便,向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者、道路交通违法当事人等索要或收受钱物及其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购物券、礼品、旅游、服务、宴请等),或向违法行为人索要钱物谋求个人私利,或为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的;

9.12.2 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辱骂、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9.12.3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告知,对违法停车行为发现后既不动阻又不及时报告,随意更改、撤销道路停车告知和报告记录,或对无违法停车行为机动车故意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或对违法停放车辆多次重复粘贴道路停车告知记录的;

9.12.4 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与停车收费员进行收费有关的或其他非法交易活动,谋取私利的;

9.12.5 工作期间抽烟，被劝阻后仍执意抽烟，或上岗期间饮酒或酒精饮料及酒后上岗的；

9.12.6 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9.12.7 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12.8 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的；

9.12.9 旷工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3个工作日的；

9.12.9.1 不经请假许可擅自休假或请假事由及请假不符合要求未被批准而执意休假，均视为旷工。

9.12.9.2 派遣人员请假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主管民警签字后方可休假；同时，请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申请事假应如实写明请假事由、请假期限；（2）申请病假应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休假证明、挂号存根、门诊药费收据、病历本等；（3）申请婚假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丧假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死亡证明。

9.12.10 未按照甲方着装要求着装，或者恶意损坏服装，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被发
现查证属实的；

9.12.11 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9.12.12 一年之内累计申请事假超过一个月的；

9.12.13 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甲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息及
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9.12.14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指挥，违反甲方工作秩序和管理要求，派遣人员之间或
者与民警、交通违法当事人发生辱骂、打架等情形的；

9.12.15 丧失诚信道德，为甲方提供劳务用工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资料虚假或在考勤、考
核、工作汇报、从事日常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其他欺诈、隐瞒情形
的；

9.12.16 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从事赌博、吸毒，或者任何暴力、恐吓、侮辱、诽谤、
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等违反法律、政策及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相悖行为的；

9.12.17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
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9.13 因出现以上第9.11、9.12所列情形之一，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者甲方
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时，派遣人员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限不足30天的，无论乙方是否与之解
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费用及赔偿责任；如乙方与派遣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
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纠纷等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9.14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后，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三选一比例，在 1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9.1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并予以纠正不当行为。

9.16 如因乙方、派遣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派遣人员予以赔偿。

第十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0.1 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劳动保护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卫生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及劳动安全保护、卫生设施和措施。

10.2 对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向派遣人员明确告知其工作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直接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根据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给予奖励或责罚。

10.3 及时将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

10.4 尊重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派遣人员的民族和性别。

10.5 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费和服务费。

10.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包括用于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国家法定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派遣人员在与乙方约定的试用期内，甲方按照不低于转正后工资的 80% 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在此期间的劳动报酬按北京市最低工资的 80% 支付；其他事项、情形依据国家、地方法定要求执行。

10.6 遵守国家法律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严格依法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安排倒休；需支付加班费的，依法支付加班费。

10.7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负伤、致残，或者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医疗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与全部应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10.8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甲方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其他身体健康受损情形时，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工伤保险费享有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不予赔付或赔付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如因乙

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工要求，乙方负责招聘、录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办理录用手续后，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为其提供劳务用工工作。

11.1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派遣人员工作，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启事或招聘公告，组织开展人员面试。

11.2 乙方在对应聘人员进行初选后，推荐给甲方；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推荐人员进行筛选确定；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选定人员进行政审、体检等工作，确定录用人员名单，并经甲方进行确认后，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

12.1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2日内完成不低于合同约定派遣人员总量的90%的人员招聘工作。

12.2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生效后7日内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培训工作。

12.3 乙方完成招聘人员数量以按照11.1、11.2规定的招聘流程，最终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为准。

第十三条 按照上述条件及流程，乙方应对经甲方确认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岗前培训，并对培训内容进行考核，经考试合格者，方可派遣到甲方工作，同时协助甲方组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约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派遣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法律规定的劳务派遣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协议期限；如劳动合同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或者超越本协议约定范围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该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14.2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派遣人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超越上述标准而自行约定的内容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14.3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三份，乙方与派遣人员各执一份，甲方备案一份。

第十五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为向甲方派遣人员对外招聘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假

借甲方名义招聘或录用派遣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在录用派遣人员前，应对拟录用的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派遣人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等与甲方用工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派遣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1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6.1.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

16.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用工条件已对派遣人员面试合格，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16.1.3 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16.1.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16.2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人员，不符合以上第 16.1.1 至 16.1.4 约定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因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以下服务和承担相关义务：

17.1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2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移转、理赔等手续；

17.3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派遣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4 为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派遣人员，提供医药费报销服务；

17.5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申报、申领、理赔等手续。

17.6 依法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17.7 根据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17.8 为派遣人员提供人事信息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17.9 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应对派遣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慰问，承担慰问费用（不低于 1000 元/人/次）和协助派遣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

17.10 乙方根据派遣人员平时工作、专项行动、重大安保活动等工作情况，经甲方确认后，应对派遣人员予以奖励（奖金数额为 1000-5000 元等），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给予派遣员工特殊奖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奖励形式和奖金数额；

17.11 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派遣人员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迫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乙方与派遣人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八条 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外，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第二十条 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涉及派遣人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承担以下义务：

21.1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经招聘、录用合格人员后，向甲方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1.2 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拟派遣至甲方的应聘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包括：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档案审核等。

21.3 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照甲方用工要求与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管理，并在 15 日内向甲方备案告知。

21.4 为派遣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21.5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按照甲方确定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1.6 协助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派遣人员的数据采集和统计工作。

21.7 将《劳务派遣协议》中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劳动报酬、期限等法律规定的必备内容。

21.8 乙方应在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符合录用条件并经甲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岗前培训工作，在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如派遣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甲方要求予以落实。

21.9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用的审核、报销手续等相关工作。

21.10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非因工受伤、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并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21.11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乙方得知或发现后应在 24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并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关于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有关规定，与甲方协商确定其停工留薪期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如乙方依法与之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经济补偿时，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21.12 派遣人员的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和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如不抢救即危害派遣人员生命安全时，乙方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甲方代乙方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乙方应与甲方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代为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乙方未及时返还甲方代为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应另行偿还。

21.13 乙方有义务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派遣人员对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21.14 对于派遣人员由甲方退回，按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时，乙方应在退回人员后 2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用工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

21.15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全额按时支付给派遣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将支付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如实反馈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拖欠、克扣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未按照甲方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或者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派遣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一切损失。

21.16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支付工资及有关经济补偿等其他费用情况，应如实告知甲方；因违背诚信原则，对甲方隐瞒真相或制造假象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派遣人员在劳动关系、用工关系范围内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追究派遣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终止，若存在甲方就本项目选择的后续供应商，乙方均应积极与后续供应商、派遣人员磋商变更劳动关系事宜，并按照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标准及时向新供应商完成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本协议终止应当完成的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在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工作完成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依约应向乙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二十四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随之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甲方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

25.1 派遣费

25.1.1 劳动报酬（工资）：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或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约定，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应每月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其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25.1.2 社会保险费：因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需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应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部分；

25.1.3 乙方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人员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25.1.4 为派遣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25.1.5 本合同组成派遣费的各项费用金额，由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有关规定增减某类费用计算标准的，甲方相应增减具体人员的该类费用具体金额。甲方多付派遣费的，乙方应当于多付次月退还；甲方少付派遣费的，甲方应当于少付次月补足，因财政预算等非甲方原因的无法次月补足的，应迟于合同期内补足。

25.2 服务费

25.2.1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标准为：50元/人/月；

25.3 除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和服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及派遣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自行支付费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6.1 派遣人员慰问费用；

26.2 派遣人员丧葬费用；

26.3 派遣人员奖励基金。

第二十七条 费用确定原则

27.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27.2 甲方应在发薪日之前 20 天将派遣人员的当月考核情况交予乙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考核情况编制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明细，同时扣除各项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发放；发薪日为下月 20 日前。

27.3 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由用人单位负担的费用部分，

提前 5 个工作日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确认。

27.4 乙方为派遣人员提供的各类劳务派遣服务，除本协议规定应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外，不得从派遣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中支取或克扣，否则以克扣部分双倍标准返还给甲方。

27.5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中涉及社会保险费中单位应承担的费用比例和缴费标准，随国家及北京市主管部门颁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

27.6 乙方负责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应与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时间一致，并向甲方提供缴纳凭证。

第二十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28. 甲方依据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派遣费和服务费，乙方提前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二十九条 费用结算账户

29.1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9.2 乙方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9.3 乙方银行账号：01090516600120105251574

第六章 协议变更与协商解除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予以变更、修订或提前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提前解除的，除 8.2 条款约定情况与乙方违约时甲方单方解除外，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甲乙双方应依法保障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责任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全部损失；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因客观原因被迫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不视为违约。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第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依照本条约定执行：

34.1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 12.1 约定时限完成派遣人员总量的 90% 的招聘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 5 天的宽限期仍不能完成的，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以日为标准赔偿甲方损失，计算期限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甲方另行确定其他派遣服务单位并完成派遣人员招聘工作之日止。

34.2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 12.1 约定时限完成派遣人员总量 95% 的招聘工作，但完成数

量已超过招聘总量的 90%，经甲方书面通知并给予 5 天的宽限期仍未达到 95%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 282 元/人/日标准，按照实际缺岗人数和逾期派遣天数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5.1 乙方未按甲方支付的费用标准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克扣、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未按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及未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

3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35.3 乙方未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违法与派遣人员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

35.4 乙方未支付有关费用，多报、瞒报有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5.5 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甲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

36.1 甲方无特殊情况而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但是因乙方违约在先的除外；

36.2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或者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36.3 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甲方未能按照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36.4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乙方或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制造假象、隐瞒真相或工作疏漏未及时全面告知有关情况，导致对方在与派遣人员有关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活动中被认定为有过错一方或承担法律责任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对乙方承担派遣费（包括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和服务费的支付责任，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发生的其他费用项目与甲方无关。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逾期派遣劳务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82 元/人。

第三十九条 其他责任约定如下：

3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签署、履行期间及协议期满后，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不予公开的相关信息，有责任保守秘密。

39.2 对派遣人员侵害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利益，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协助对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索赔。

39.3 因甲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乙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派遣人员对甲方申请劳动仲裁或引发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9.4 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被用工单位退回或在未办理终止派遣相关手续不辞而别擅自离职的,甲方通知乙方依法停止该派遣人员的相关费用。

39.4.1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前,已依照法定期限为该派遣人员预缴纳或预付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如实反馈至甲方,其后费用不再支付。但是,如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予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9.4.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后,未及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39.4.3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从用工单位离岗后 24 小时内办理完毕停薪手续,申报终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费用的缴存,并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申报结果

第四十条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发生争议并将该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未发生争议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而引发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时,将甲方列为当事人时,甲方依法承担用工单位责任,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与甲方无关;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与本协议相关内容的变更,由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本协议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必要和有效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四十六条 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行使协议权利、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

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本协议自行解除。

第四十七条 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应提前 3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告知书》；乙方依法为该派遣人员相关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八条 派遣人员辞职应提前 3 天向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如派遣人员仅向乙方提出，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办理离职手续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应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毕后 3 日内将离职手续办理情况向甲方发送书面《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手续办理反馈单》。

第四十九条 甲方接收的派遣人员岗位编制、人员数量按照以下标准执行：甲方派遣人员的岗位编制数量：4400 人，乙方向甲方派遣数量：4400 人。派遣人员具体数量及费用情况以当月《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第五十条 无论因任何原因本协议终止，若存在甲方就本项目选择的后续供应商，乙方均应积极与后续供应商、派遣人员磋商变更劳动关系事宜，并按照本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标准及时向新供应商完成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本协议终止应当完成的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协议价款内。在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工作完成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依约应向乙方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附件及补充约定均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补充约定如下（附件内容有更新时，以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51.1 附件一：《甲方对派遣人员的用工要求》；

（以上本章所列文件待双方签订合同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商定或分别提供）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以协议确定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1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8月 12日



